

克隆人：法律与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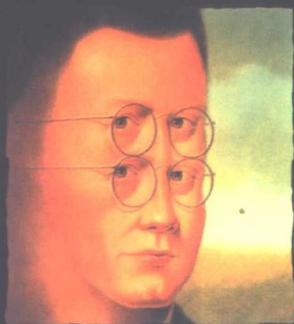
Clonage humain: droits et sociétés

第二卷 比较

Vol.2.comparaison

张乃根 [法] 米雷埃·德尔玛斯-玛尔蒂 主编

dir.Zhang Naigen et M.Delmas-Marty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克隆人：法律与社会

Clonage humain: droits et sociétés

第二卷 比较

Vol.2, comparaison

张乃根 [法] 米雷埃·德尔玛斯-玛尔蒂 主编

dir. Zhang Naigen et M. Delmas-Marty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克隆人:法律与社会第二卷比较/张乃根 (法)玛尔蒂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4
ISBN 7-309-03980-7

I. 克... II. ①张... ②玛... III. ①人类—无性系—遗传工程—法制—研究②人类—无性系—遗传工程—社会影响—研究 IV. 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8446 号

克隆人:法律与社会第二卷比较

张乃根 [法]米雷埃·德尔玛斯—玛尔蒂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梁道坤

装帧设计 孙 曙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 插页 1
字	数	174 千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309-03980-7/D·253
定	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为《克隆人：法律与社会》（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11月版）的第二卷，汇集了法学、哲学、伦理学、生物学、遗传学等学科领域的中国与法国10多位著名学者，围绕目前人们非常关注的“克隆人：法律与社会”这一主题而深入展开学术研究和讨论的最新成果。书中从比较的角度较详细地评析了生殖性克隆与治疗性克隆技术方面，中国、法国等国以及欧盟和联合国关于规范克隆技术的立法与伦理准则的最新进展，并附有相关法律文件。本书有助于读者进一步了解当今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的发展与可能的运用以及随之而来的一系列重大伦理、法律与社会问题，尤其是比较在不同历史文化与法律制度的国度里，人们对于克隆人的各种看法。本书适宜上述各学科领域的大学生、研究生、教师或研究人员阅读，也可供立法、行政等部门或生物技术产业的有关人员参考。

序

我与法国著名学者米雷埃·德尔玛斯-玛尔蒂女士合作开展为期三年的关于克隆人问题的多学科研究项目进展顺利。继2001年11月在复旦大学成功举行第一次中法两国专家研讨会,并在会后同时在中、法两国出版了论文集《克隆人:法律与社会》(第一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11月中文版,法国比较立法学会2002年11月法文版),2002年12月又在巴黎第一大学举行了第二次双方专家研讨会。本书作为第二次研讨会的论文集,仍由我负责中文版的编辑工作。2003年4月,米雷埃·德尔玛斯-玛尔蒂女士由巴黎第一大学调任法国最高学府——法兰西学院,并按照传统,由法国总统希拉克亲自任命为该院近一百多年来第一位女性法学教授。据介绍,这是法国法学界的最高学术职位。与如此受人尊敬的法学家合作,我感到的不仅是荣幸,而且更多的是责任——作为普通的中国学者应该尽力做好自己的工作。

《克隆人:法律与社会》(第二卷)共收录17篇论文,分为三编,绝大多数均为双方专家递交给巴黎研讨会的论文,基本上根据双方商定,以论文宣读的次序编辑。

第一编5章具有“总论”性质,包括法国著名生物学家亨利·阿特兰教授、中国著名遗传学家傅继梁教授和中国前任世界卫生组织副总干事兼伦理与卫生指导组主席胡庆澧教授从科学与伦理结合的角度撰写的文章,我和米雷埃·德尔玛斯-玛尔蒂教授分别从人权法和法哲学的角度论述克隆人问题的论文。

第二编7章集中讨论生殖性克隆问题,包括米雷埃·德尔玛

斯-玛尔蒂教授那篇引论性短文,法国著名哲学家罗杰-保尔·德罗瓦和人类学家马尔克·奥杰先生合著的论文,我国著名伦理哲学家沈铭贤教授和徐宗良教授从传统与现代两个方向分析生殖性克隆问题的文章,法国两位法学界杰出女士米里亚姆·布隆贝尔-莫克莉和克里斯蒂娜·诺阿维勒从人权法和专利法方面展开的论述。此外,我将王德彦副教授支持生殖性克隆的论文编入,旨在表明这一领域的分歧依然严重,同时继续我们合作的鲜明特点——宽容、自由的学术探讨。

第三编4章涉及非生殖性克隆(治疗性克隆)问题,包括我国著名医学伦理学教授丘祥兴等合写的论文,米里亚姆·布隆贝尔-莫克莉和克里斯蒂娜·诺阿维勒在人权法和专利法方面所做的研究成果,罗杰-保尔·德罗瓦和马尔克·奥杰先生带有“宣言”性质的短文。

最后,我们以米雷埃·德尔玛斯-玛尔蒂教授对包括第一卷及本卷绝大多数论文的各种观点所作的系统比较,作为本卷的结论。根据本合作项目的设计,第一卷为“介绍”,第二卷为“比较”,第三卷为“建议”。其实,限于客观条件,双方一直在各自独立的研究条件下撰写论文,在研讨交流时,似乎也没有刻意进行比较。我认为,双方的观点有着明显不同的历史文化及法律社会等背景,但是,至少在区分生殖性与治疗性克隆及其相应的多学科思考方面,中法两国学者的相同点还是多于分歧的。学术讨论不同于外交谈判,没有必要强调“求同存异”,双方完全可以充分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学术交流的价值在于相互学习,激发思考的灵感,促进不断深入的研究。

上述法方论文除米里亚姆·布隆贝尔-莫克莉的两篇论文由留法博士生石佳友先生翻译外,其余均由复旦大学外文系法语教研室主任陈良明教授组织翻译,在此深表谢意。上述所有论文在编辑时除出于技术考虑对标题、次标题作了必要增删以及对注解

作了统一外,未对内容作任何变动。

2002年12月初,当我们聚集在塞纳河畔、埃菲尔铁塔附近的巴黎第一大学外事处会议室讨论克隆人时,外界的信息是令人迷惑的。一方面,在联合国第57届大会上,因各国对《禁止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的起草谈判意见严重分歧,2002年11月7日,大会决定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推迟至2003年9月第58届联大继续进行(全部三份联合国文件均由我翻译,附后供读者参阅),另一方面,法国所谓科学家布瓦瑟利耶和意大利医生安蒂诺里像赛跑般抢着要克隆出世界上第一个婴儿。尽管布瓦瑟利耶在2003年元旦前后宣布的两个克隆女婴迄今均未得到科学证实,安蒂诺里信誓旦旦地宣称要克隆的婴儿也未出世,但是,在21世纪,人类面临的克隆生殖可能性并没有消失。进而言之,围绕整个人的克隆问题引发的全球性辩论也没有平息。我想,中法两国众多科学家、哲学家、人类学家、伦理学家、法学家已经和将要付出的辛勤劳动是对维护人类尊严的崇高事业的贡献。怀着如此信念,我与我的同事们乐于为完成本项国际合作而努力。谨为序。

张乃根

2003年7月22日

目 录

序	张乃根
---------	-----

第一编 克隆人的科学、伦理与社会及法律思考

第1章 区分两种克隆的必要性和局限性	2
第2章 关于克隆人的循思:从技术到伦理	8
第3章 两种克隆在伦理与社会方面的影响	13
第4章 两种克隆及其人权法的思考	20
第5章 向着世界通用的共同法迈进	34

第二编 生殖性克隆

第6章 关于人类生殖性克隆技术的辩论	42
第7章 关于禁止人类生殖性克隆问题的哲学和 人类学思考	47
第8章 克隆人:生命与道德意义的再思考	55
第9章 中国传统文化与克隆人问题	67
第10章 生殖性克隆与人法	79
第11章 生殖性克隆技术与专利法	98
第12章 生命操作与克隆人	105

第三编 非生殖性克隆

第 13 章	非生殖性克隆和人类胚胎	116
第 14 章	人类干细胞研究及若干伦理问题	126
第 15 章	胚胎、细胞源与人和人类符号象征	141
第 16 章	治疗性克隆和专利法	143
结论	研究综述	162
附录一	联合国《禁止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报告	185
附录二	联合国《禁止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 工作组报告	195
附录三	联合国第 57 届大会第六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关于 《禁止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的决定	212

第一编 克隆人的科学、伦理 与社会及法律思考

第 1 章

区分两种克隆的 必要性和局限性

亨利·阿特兰

我很高兴能与去年那么热情地接待我们的中国朋友重新相聚在巴黎。请原谅我还得重复一些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内容。不过，这一年来在生物学和社会方面又发生了一些事件，由此可以解释我这样做的原因。

让我们作一粗略的回顾。我们是在讨论两种完全不同的技术，其中一种是生育技术，也就是说其目的在于使一个婴儿出生；另一种技术可用来制造一些具有特殊性状（我们呆会儿再谈这个问题）的细胞系统，但目的绝不是要使婴儿出生。

为什么这两种技术会采用一个总的名称“人体克隆”来命名呢？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克隆”一词用得太滥了；另一方面，主要是因为两种克隆初始阶段的技术完全相同，即利用移植于去核卵细胞的成年细胞核“制造”与成年细胞核提供者基因完全相同的细胞。

因为“制造”出来的细胞基因与一已有生命体完全相同，所以现在人们不正确地把两种不同的技术都称为克隆。

但是，这两种方法引起的伦理问题事实上完全不同。

一、生殖性克隆

对于生殖性克隆,人们提出了假定克隆成功的婴儿及其长大成人后的命运问题。鉴于这个婴儿是通过一种绝对异常(我们只能这么说)的无性生育技术产生的,人们提出了有关其生理和心理健康、社会地位等一系列问题。其假设的前提是这个孩子由一个尽可能正常的胚胎发育而成,并且能够存活。

事实上,这个假设目前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动物实验的结果表明生殖性克隆技术还很不成熟。克隆健康婴儿的成功概率非常低,因为流产的风险很大(约90%以上)。此外,发育不正常的概率却非常高,足以或无论如何应该足以说明禁止将这种技术的实验应用于人,姑且不论这种生育技术的异常性。这是一种比较熟悉的情况:在什么条件下能够接受人体实验。按目前的状况,将这种技术应用于人体,就等于在为数众多的妇女和若干婴儿身上进行实验。而这些婴儿会在生物学界和医学界都完全不能接受的条件下出生,因为动物实验得出了被公认是不充分的结果。

因此,人们可能会就那么两三个医生或生物学家声称不顾一切要进行这种实验这一事实提出一些问题。似乎是医疗辅助生育的一种特殊情形。由于一些历史的原因,医疗辅助生育技术经常在进行任何动物实验之前就被应用于人类。

这些医疗辅助生育技术没有被用来生产新药,而是被作为新方法应用。一些医生只凭自己的良心对它们加以利用,根本就不考虑要遵循在各个领域通常约束人体实验新方法的规则。我想,这会引起一些问题,譬如说,违反一些普遍接受但又没有规定制裁措施的规则。今后两天,我们将讨论这些问题。

也许可以说,关于生殖性克隆的辩论大多误入了歧途,因为一

一般都接受这样一种假设:从严格的生物学角度看,这种技术被认为已经相当成熟,比较可靠,至少动物实验已经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我们曾经就是这样来讨论一些非生物学方面的论点:也许可以允许采用或者应该禁止这种生育技术。

二、非生殖性克隆

此外,还有另一种不以婴儿出生为目的的技术,那就是所谓非生殖性克隆,或者因希望能借助这种技术,利用胚胎干细胞进行治疗而被称为治疗性克隆。如果涉及这种技术,那么由于它绝不会导致在妇女或孩子身上进行实验而在技术上存在我们不能忽视的重要差异,因为采用这种技术绝不要求把细胞移植到女性子宫内,而只需在实验室里对细胞进行培育,目的是制造胚胎干细胞。为此,在初始阶段,我们也要把细胞核植入一个去核卵子内,接着让经过如此处理的细胞繁殖,以便获得人体胚胎半成品;然后从这个有全能细胞集合——胚胎细胞——构成的半成品上提取一些细胞再在实验室条件下进行繁殖。不过,这次是让它们定向繁殖,成为某种人体组织的专能细胞。

因此,这种技术旨在制造属于某种组织的细胞,如神经细胞、造血细胞或其他什么组织的细胞,以使用基因与病人相同的细胞来治疗病人的患病组织。这种技术如果能够获得成功,其好处在于可制造能够移植在病人体内的细胞或组织,又不会导致免疫排斥问题,因为这些细胞与病人的基因相同。

这种技术目前与其他用途相同,也处于试验开发阶段的技术正在展开竞争。后一类技术旨在制造一些至少具有某些胚胎细胞性状的干细胞。其中的一种是利用已有的胚胎,即所谓的“多余”

胚胎,采用医疗辅助生育技术制造但又在中途放弃的产品,因而是真正的胚胎、卵子受精的产物。最后,还存在第三种技术,即旨在从成年人体组织中寻找找到干细胞的技术。

这两种技术具有互补的优点和缺点。因为,如果我们利用已有的胚胎,那么培养出来的干细胞的基因不同于需要这些干细胞的病人。利用这种细胞治疗很可能会像器官移植那样引发免疫排斥问题;或重或轻的并发症。

相反,利用来源于成年人体组织的干细胞也许比较理想,因为这些细胞取自于病人自身,细胞的基因当然与病人的基因相同。此外,不同于对胚胎细胞的利用,对它们的利用对任何人不会导致任何伦理问题。缺点在于这种细胞很难找到,而且不可能像胚胎细胞那样能够定向培养成不同的组织细胞。目前这种技术还不够成熟,因此我们还只能寄希望于它的发展。

三、两种克隆的伦理辩论

在结束这段开场白之前,我想强调关于生殖性克隆与非生殖性克隆的伦理辩论之间存在一个重要区别——曾经我还以为是一个矛盾。就像我在开始时提到的那样,对于生殖性克隆,伦理问题涉及婴儿未来的身份、生理状况,然后是心理状况和社会地位。考虑这些伦理问题的前提是在婴儿出生之前一切正常,尤其是从一开始就培养了一个能够发育成婴儿的正常人体胚胎。而对于所谓治疗性克隆来说,我们要面对的问题与目的无关。治疗性克隆的目的被先验地认为是正确的,因为这种技术以治疗为目的。治疗性克隆所面临的伦理问题关系到对人体胚胎施行的处理方法。

治疗性克隆技术的反对者们揭露了有损人类尊严而对胚胎进行工具化的危险。这也同样以正常人体胚胎为前提条件。第一种

克隆技术,也就是生殖性克隆技术之所以引发伦理问题,是因为要把胚胎培养成婴儿,问题也正好在于“正常”人体胚胎的性质:胚胎是未经受精、人工无性培育的。

反对把克隆作为生育方法来使用的人正确地认为,生殖性克隆是在没有受精的情况下(也就是说,没有经过由双亲不同基因组提供的配子的合成)无性培养细胞。因此,与迄今为止通过人工或自然受精生产人体胚胎相比,这是一种不正常的方法。这就是要发展各种已经应用于人体的医疗辅助生育技术(总是通过精子与卵子的结合来产生真正的胚胎)必须跨越的障碍。

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些考虑因素运用于非生殖性克隆,那么我们也会把移植体细胞核产生的细胞看作是不同于通过受精产生的正常胚胎的人工细胞。因此,为制造细胞系统而进行的工具化难道就不是对胚胎进行的工具化吗?这显然不是说,如果这枚细胞被植入子宫,并且导致一个婴儿出生,那么这个孩子就不是完全意义上的人。因此,是以后出生的孩子,而不是胚胎有可能被工具化,这就是生殖性克隆遭到反对的原因之一。这仅仅意味着这些新技术是人们发现了过去未曾想到的生物技术的可塑性问题。这种可塑性模糊了人们以为“人造物”与自然生长物之间肯定存在的界限,但尤其是否定了过去以为一成不变的,对胚胎、生物体或人的本质所下的定义。我们必须用演进的定义来取代这些本质主义的定义:原本不是胚胎的东西有可能变成胚胎,原本不是人的东西有可能变成人等等。

最后谈一个经常被用来混淆生殖性克隆和非生殖性克隆的论点,即所谓的“滑坡”(slippery slope)论。按照这个论点,如果我们赞成采用将细胞核植入去核卵子制造细胞的方法来制造干细胞系统,那么就等于为生殖性克隆敞开了大门,因为这样就为完善生殖性克隆提供了可能;然后,这种技术就会被用来克隆婴儿。不过,这种论点也缺乏说服力。因为两种克隆技术的成功与失败的标准

截然不同。对于生殖性克隆来说,成功的标准就是复制一个健康的婴儿,而治疗性克隆的成功标准是出于研究或可能的治疗目的而制造出生态性的细胞系统,不考虑是否会产生出婴儿,更不用说考虑婴儿是否健康的问题了。

我希望已经介绍了充分的论据,足以说服我们自己:我们所面对的是两个范畴的问题,应该分开进行讨论。我想,我们已经注意到了非常重要的一点,那就是生殖性克隆和非生殖性克隆是两种相当不同的技术,以至于它们业已提出和正在提出的问题也是截然不同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非生殖性克隆就不值得为它进行伦理方面的辩论。我认为,关于这一点,问题很清楚:对于这两种技术,都应该开展伦理方面的辩论。因此,我建议对它们分开进行讨论。我的意思不是说其中的一种技术会导致伦理方面的问题,而另一种技术不存在这方面的问题。我建议分开进行讨论的意思是:这两种技术提出了不同的问题。我想自己在上海研讨会上提出的具有说服力的论据使我们想到最终应该进行两场辩论。在本次研讨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我们应该重新确定几个共同的提纲。但不管怎样,我觉得有必要组织两场不同的辩论!

第 2 章

关于克隆人的循思： 从技术到伦理

傅继梁

自从威尔莫特(I. Wilmut)等人成功地克隆了名为“多利”(Dolly)的绵羊以来,关于克隆人的问题一直是自然科学家、伦理学家和法学家争论的焦点。这种争论已延伸到了政治家和政治集团,并引起了公众的热切关注。

一、克隆人的技术问题

作为一个从事以小鼠基因组工程化操作为主要手段,来构建人类疾病模型的遗传学家,我习惯性地先从科学和技术层面来思考克隆人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由6岁的成年绵羊的乳腺上皮细胞的细胞核DNA克隆获得的Dolly,它出生时的生物年龄是0岁还是6岁?6年的生长、发育与分化,是否在体细胞的基因组中留下了由年龄引起的结构修饰?如果这种年龄修饰的确存在的话,会不会引起克隆动物的早衰和老年性疾病?